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942號

抗 告 人 林沐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世國

上列當事人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8日
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雖提出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惟抗告人係對於
裁定不服，應係提起抗告）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
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